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力，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独立董事工作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年度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为2023年2月6日—2023年12月31日，现将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我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在会议前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材料，与相关人员积极讨论相关议题，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以认真的态度做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9	19	0	0	否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5		3		

2023年度，本人以现场参加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向本人及时、完整的汇报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了完整的会议资料后，我在参会前进行了认真阅

读，并了解了相关议题的背景、产生原因，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反对、弃权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发表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意见类型	议案/事项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对公司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3、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4、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担保情况
		5、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公司担保情况
		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关于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8月17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3年度，本人虽不在兰州，但是本人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一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会议中认真听取公司情况汇报，在日常生活中走访公司所属分子公司，通过实地考察，进行座谈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分析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生产活动中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密切关注，并及时向公司反馈，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牢记自身的职责，在工作中坚持不懈的对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在充分了解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议案表决做到独立、客观、公正；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积极参加公司培训，学以致用，不断提高自己的胜任能力，不断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防范经营风险建言献策，并就强化公司内部控制进行重点关注，避免出现损害投资者权益的事件。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上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与各位同仁研究工作相关事宜，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考核方案进行专题研究，同时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职务胜任情况，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本人利用自己多年工业经济和企业管理研究的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提出相关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六、其它事项

2023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2024年，本人将继续强化自身学习，完善工作规划，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与精力，同时在董事会中继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向更高水平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曹建海）》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建海

2024年4月25日